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70	金易通	2023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3号楼1406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详见2022年12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3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投资者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机构投资者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投资者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 9:30-16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17349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